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增设医疗和交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,其他专委会 增补委员报名工作的通知

市律协凤台县、寿县联络组,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,各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办公室:

市律协决定增设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破产法律专业
委员会,并对原有的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增补委员,现就报
名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的范围

1. 关于专门委员会

市律协已设立了纪律委员会、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、
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、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、县域律师工作委员
会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社会公益工作委
员会、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等 10

个专门委员会，本次增补委员的为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、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社会公益工作委员会、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，社会律师、法援律师申报其他 6 个专门委员会。

2. 关于专业委员会

市律协已设立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、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、非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、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等共 5 个专业委员会，加上本次拟增设的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，社会律师、法援律师均可申报。

每名律师最多参加 2 个专业委员会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1. 各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律师自愿报名，会长办公会审核决定。

2. 本次拟增设的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，采取律师自愿报名、律协考核的方式产生候选人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后，由会长办公会提名，报常务理事会议决定。

申报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副主任、主任同时进行，由报名人员在申报表中注明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条件

1. 在律师工作、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中，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2. 能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。

3. 在报名的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曾经发表过论文，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、承办过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。

4. 遵守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。

5. 从事律师执业3年以上，近3年内未因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6. 能完成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拟增设的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报名条件

1. 执业8年以上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、较丰富的执业经验和社会影响力。

2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委员会的活动。

3. 有较强的行业奉献精神。

4. 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和具体的工作目标。能主持制订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。对全市律师在相关行业的工作有一定的指导能力。

5. 具有联络相关部门、协调相关行业的能力。

6. 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市律协交办的任务。

7. 每年应向市律协述职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报名条件

1. 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2. 能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

3. 遵守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。

4. 从事律师执业近3年内未因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执业不满3年的，执业以来未因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六、报名表报送

请报名的律师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报名表(格式见附件)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电子邮箱：414407271@qq.com

联系电话：6644553

联系人：韦君临、吴静

附件：淮南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报名表



淮南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专 业 及 学 历	
执 业 机 构		初 次 执 业 年 份		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
联 系 方 式	手 机		电 话				
	传 真		E-mail				
拟 报 的 专 门、 专 业 委 员 会	拟 报 _____ 委 员 会			拟 报 职 位	委员 () 副 主 任 () 主 任 () (注：申报副主任、 主任仅限本次增设的 2 个专业委员会)		
省 市 律 协 任 职 情 况							
个 人 执 业 简 历 及 奖 惩 情 况							
所 在 执 业 机 构 意 见							

年 月 日